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胡肱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4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4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680,046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算之利息、自113年5月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二)並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46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7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10 書、授信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活期存款交易明
11 細、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3-37頁)，核屬相
12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4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16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未依約定
25 清償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幸萱